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征集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的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社会办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国际化城市建设整体工作部署，营造优质国际化医疗卫生服务环境，提升国际化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结合实际，组建外语人才队伍，建立医疗卫生外语人才库。通过聚集外语专长人才，构建资源共享机制，为全市医疗卫生国际交流合作提供人才支撑。具体事宜如下：

一、征集目的

建立医疗卫生外语人才库，为全市推进医疗卫生国际化服务出谋划策，为国际组织交流合作提供专业翻译人才，为医疗卫生队伍外语服务培训储备师资力量。

二、申报条件

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

（二）具备医学专业背景，热心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三）熟练掌握一种或多种外语；

(四) 有在国外医疗卫生机构或国际医疗卫生相关组织工作半年以上经历的优先入库。

三、征集和遴选程序

(一) 自主申报。

有意愿成为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成员的，由个人通过“卫生健康人力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人力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路径：登陆网址 <http://wjwzh.szchi.net>，使用个人账号登陆(如无账号请先注册)后点击“专家申请管理与项目评审”，进入“外语人才申请”页面进行填报。系统内大部分个人数据来源于系统中原有的个人档案，如遇到信息有误无法更新的，请先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修改。

在人力管理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技术支持：李工，82299566；韦工，83231180。

(二) 单位审核。

申报人在人力管理系统中填报完成后，及时告知本单位科教管理部门，由科教管理部门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审核。

(三) 复核入库。

市卫生健康委通过人力管理系统收集汇总申报信息后，邀请专家进行集中复核。复核合格后，纳入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

四、权利和义务

(一) 外语人才的权利。

1. 有机会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及外事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受邀参与我市国际交流合作有关活动。

3. 受各医疗卫生机构邀请协助开展外语翻译、接待、培训等工作，有权按相关规定获得邀请单位的劳务补助。

4. 在我委组织的出境人才研修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二）外语人才的义务。

1. 积极参加国际交流合作有关活动。

2. 加强外事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礼仪接待等工作的学习。

3. 严格履行外事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10日

（联系人：李馥宣，联系电话：0755-88113751）